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5—003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49,467,109 股

2、发行价格：15.05 元/股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4	李贵山	10,000,000	12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7,109	12
合 计		49,467,109	——

4、预计上市流通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6、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瀚蓝环境、公司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冠香港持有的创冠中国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城投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创冠中国	指	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创冠（厦门）环保电力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变更为现名。
燃气发展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创冠股份	指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创冠香港	指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原名为“南海市燃气公司”并分别于1999年11月26日更名为“南海市燃气总公司”；2003年12月25日更名为“佛山市南海燃气总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更名为现名。
南海城投	指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24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交易基本概述

本次交易中，瀚蓝环境拟向创冠香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创冠中国 100% 股权、向南海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燃气发展 30% 股权，同时，瀚蓝环境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用于支付本次购买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 1、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复[2013]1084 号文件、粤国资函[2014]160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2、创冠香港和南海城投的股东已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环节做出决议；
- 3、瀚蓝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4、创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冠香港出售创冠中国 100% 股权的决议；
- 5、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批[2014]769 号文件核准创冠香港战略投资瀚蓝环境；
- 6、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56 次工作会议审核，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 7、2014 年 12 月 12 日，瀚蓝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 号），本次交易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 2、股票类型：A 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数量：49,467,109 股。
- 5、发行价格：15.0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底价为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7.51 元/股），考虑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导致发行底价调整因素，发行底价确定为 7.4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锁定期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5.05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根据正中珠江对公司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 G1404189001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44,479,990.4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479,990.45 元。

7、锁定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对象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按其承诺期限锁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5]第 G1404189001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瀚蓝环境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6,264,0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766,264,018.00 元。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过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

象符合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2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4	李贵山	10,000,000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5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7,109	12	2016年2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
	合计	49,467,109	—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18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海斌
经营范围	对盐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的组织管理；销售：盐产品，包装材料，盐化工产品；海洋资源开发；商业信息咨询；销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五金、交电、酒类批发。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0,000 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6 楼 1606 房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孟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产业投资，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5,000,000 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0,000 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李贵山

(1) 基本情况

性别：男

住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身份证号：522724196712*****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10,000,000 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注册资本	30,00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
经营范围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股数：4,467,109 股

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5)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供水集团	137,779,089	19.22
2	南海控股	91,319,726	12.74
3	创冠香港	91,019,417	12.7
4	南海城投	46,534,611	6.49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38
6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40
7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	8,999,000	1.2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	7,057,864	0.98
9	中国工商银行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5,999,949	0.84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1,040	0.8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015年2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供水集团	137,779,089	17.98
2	南海控股	91,319,726	11.92
3	创冠香港	91,019,417	11.88
4	南海城投	46,534,611	6.07
5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16
6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
7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31
8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10	李贵山	10,000,000	1.3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 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7854337	29467109	167321446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5、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91019417		91019417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8873754	49467109	2783408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7923155		48792315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7923155		487923155
股份总额		716,796,909	49467109	766,264,018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供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得到有力保障。

(二) 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三) 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其他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更为顺利地实施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并增加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经办人员：占志鹏、蒋伟驰、吴曦、李泽明、吴恢宇、王楚媚、吕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总机）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刘志勇、都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负责人：蒋洪峰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韶华、陈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七层 708 室

法定代表人：辛宝柱

电话：010-66155779

传真：010-66159096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扬、曾翠霞、孔屏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第G14041890013号”《验资报告》；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四)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